

仁智文丛



朱 英

JINDAI
ZHONGGUO
SHANGREN YU
SHEHUI

近代中国 商人与社会



湖北教育出版社

仁智文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朱 英

JINDAI ZHONGGUO
SHANGREN YU
SHEHUI



近代中国 商人与社会

29.7042
226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商人与社会/朱英.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仁智文丛)

ISBN 7-5351-3199-9

I. 近… II. 朱… III. 商人—研究—中国—近代
IV. 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064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传真: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338 千字

(430034·武汉市解放大道 145 号)
5 插页 13.75 印张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7-5351-3199-9/G·2602

定价:20.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前 言

在中国近代，官绅商学是十分活跃的几个社会群体。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新兴商人群体产生之后，无论是社会地位还是社会影响，或是在其他许多方面，都使商人开始以过去所没有的新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瞩目。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古今中外举凡论及商人，似乎又都离不开锱铢必较、唯利是图等充满贬抑意味的字眼。特别是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商业被“贬之曰末务”，商人也曾被“卑之曰市井，贱之曰市侩，不得与士大夫伍”。这实际上是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其赖以生存的小农经济，推行“重本抑末”政策的传统偏见。

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贱商轻商的习俗在中国长期沿袭难改。“士农工商”的四民定位，也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一成不变的凝固模式，商人始终处于极为卑贱的地位抬不起头来。提起商界，在一般人眼中似乎也只是充满倾轧欺诈、无信无义的污浊世界。这些片面的看法，直至近代晚清时期，随着各方面出现前所未有的新变化和重商思潮的兴起，才逐渐有所改变。但迄至当代，人们对商人的某些片面认识也并未完全消除。事实上，无论是商人的思想与行为，还是整个商界的实际情况，都绝非一般人主观所想象的那样。本书即希望通过若干专题研究，从不同的方面向读者粗略地展现近代中国商人发展变化的真实概貌，而且力图做到既不溢其美，也不讳其过，予以客观的描述与评价。

近代中国的新兴商人，应该说是一个顺应历史发展并且颇

具活力的社会群体，在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中都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与古代商人所不同的是，近代的所谓商人，并非是单指买卖人的狭义商人概念，而主要是指一种广义商人的称谓。在近代，除了将从事商业和金融业的人称为贸易商、栈商、金融商、证券商之外，还将从事生产制造和交通运输的人也称为制造商、生产商、运输商等。换言之，凡从事实业活动的人几乎在近代都被称为商人。不仅晚清和民国时期的习俗如此，而且在法律上也有这种广义的商人界定。例如北京政府1914年3月颁布的《商人通例》，就将商人的范围界定为：从事买卖、赁贷、制造、加工、水电煤气、出版印刷、金融、信托、劳务承揽、旅店、堆栈、保险、运输、托运、牙行以及居间代理等业之人。因此，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本书所介绍的商人，也是广义概念的商人，而不是单指狭义的买卖人；所谓商界，实际上也是指整个实业界。即使是在今天，这种广义的商人概念也仍然在很大的程度上和范围内沿用，所谓“下海经商”就不仅仅是指从事商业买卖，而是指从事实业活动。

除了广义和狭义之分，近代的商人与古代的商人相比较，在其他许多方面也存在着显著的不同。从本书介绍和论述的内容可知，近代商人的思想意识已明显出现由旧趋新的很大变化。晚清时期的商人就已萌发了过去所没有的合群思想与时代使命感，同时还初步产生了具有近代意义的民族主义爱国思想，其信义观和诚信观较诸古代商人也出现了新的发展演变。在组织发展方面，近代商人成立了商会、商团以及商办地方自治组织等各种新型社会团体，其结构、功能与作用都与传统的商人组织有着明显的差别。近代商人所开展的活动也更为丰富多样化，尤其是在一些重大的政治运动中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包括民族主义运动、立宪请愿运动以及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商人都是其中不容忽视的一支社会力量。此外，近代商人还曾开展地方自治活动、“国民自决”运动，并多次出面调和政争，所产生的影响虽然不尽相同，但却表明近代商人在政治

上已日趋活跃。在经营管理方式上，近代的商人尽管仍保留了一些传统的落后残余，但也具备了体现新时代特征的开拓勇气与竞争精神，不断学习西方先进国家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推陈出新，而且敢于与实力强大的外国资本一争高低，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许多近代著名商人及其企业，在这方面都留下了值得赞叹的业迹和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

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的少量篇目写作时间较早，并曾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此次整理成书时对其中有些篇目虽作了些微修改，但基本上仍保留了当时的面貌。另外，本书由于属专题研究的性质，因论证的必要征引史料有时出现个别重复，甚至是某些观点和论述也容易形成交叉。作者在整理过程中虽力图删去交叉重复的内容，但因时间匆忙难免仍会留下这方面的缺陷，敬请读者鉴谅。

1	前 言
1	一、近代新式商人群体的崛起
25	二、晚清商人的民族主义思想
38	三、晚清商人的尚武思想
52	四、晚清商人的群体意识
64	五、晚清商人的教育思想
79	六、近代商人诚信观的演变
90	七、近代商人义利观的变化
110	八、近代商人消费观的变革
148	九、近代商人与广告的发展
176	十、近代商人宗族的发展演变
199	十一、近代商人与“在商言商”
215	十二、近代商业文化的融合杂交
237	十三、晚清商人与拒俄运动
246	十四、晚清商人与抵制美货运动
261	十五、晚清商人与农会
294	十六、晚清商人与慈善公益事业
315	十七、晚清商人与地方自治
336	十八、苏州商团与辛亥革命
351	十九、苏州商会与反帝爱国运动
384	二十、民初商会对公文程式的抵制
411	二一、上海商会与五四运动
431	后 记

一、近代新式商人群体的崛起

新式商人群体的崛起并非偶然，它是伴随着近代中国政治、经济发展演变以及社会变迁所产生的一种新的历史趋向。新式商人群体产生之后，很快即形成为一支十分活跃的社会力量，对近代中国的发展变化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影响。

(一) 新式商人群体的产生

近代中国的新式商人群体产生于晚清。具体地讲，也就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社会明显而迅速地由旧趋新转型变化的历史时期。可以说，近代中国新式商人群体既是新式商业发展的结果，又是当时整个社会发展变迁的产物。如果没有新式商业的产生，所谓新式商人将无从谈起，而当时的整个社会如果未发生转型变化仍一如其旧，商人的思想意识、心理结构、行为方式难以出现新变化，同样也无法孕育产生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新式商人。

因为这里所说的新式商人，不是指一般意义上新出现的商人。在明清之际，中国也曾不断出现一些新兴的商人，甚至是很受影响的新商帮。如山东帮、山西帮、陕西帮、洞庭帮、福建帮、广东帮、徽州帮等，都是明清时期先后产生的大商帮。相对于过去单个、分散的商人而言，这些大商帮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新出现的商人群体。但这些商帮无一例外地都是以地域为中心，以血缘或乡谊为纽带，通过会馆、公所等行会性质的组织形式，形成的一种既“亲密”又松散的商帮群体。他们尽管也是封建社会商品经济获得发展以及商人力量壮大的结

果，在许多方面与以往的单个商人有所不同，但却依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没有也不可能建立直接的联系，其经营方式、思想意识也未脱传统的封建窠臼，因而严格说来应该仍属于旧式商人的范畴。

具有近代意义的新式商人，首先必须与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直接而紧密的联系。换言之，其所依附的经济基础已不再是封建主义经济，而是资本主义经济。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可以说只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商业出现之后，才能产生具有近代意义的新式商人。与此相伴随的变化，还有商人经营方式的更新、组织形式的改变、近代雇佣关系的建立以及商人思想意识与行为方式的近代化等等。综合上述这些因素，对晚清时期各方面的有关情况加以具体考察，不难看出当时的中国已产生了不同于封建社会旧式商人的近代新式商人群体。

需要强调的是，真正意义上的近代新式商人群体的崛起，也绝不是单个新式商人或商帮的产生，而是商人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和整体的社会力量姿态跃上历史舞台，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与影响。因此，近代新式商人群体的崛起，并非是鸦片战争后新式商业一经产生即很快出现，同样也经历了一个从分散到联合，最后形成一支整体社会力量的发展过程。由于商人在近代中国新兴的工商业者中居主导地位，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又可以说，近代新式商人群体崛起的过程，实际也就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初步形成过程。下面我们对这一问题稍作论述。

众所周知，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新兴的阶级，它的初步形成写下了中国近代历史发展史册上十分令人瞩目的一页。与此同时，资产阶级的初步形成与壮大，也标志着近代史上这一富有活力的新兴阶级开始以独立社会力量的姿态，登上了近代中国波谲云诡的历史舞台，对当时以及后来的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乃至整个社会的近代化发展，都产生了非常显著的影响。因此，近 10 余年来史学界对有关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形

成、发展及其影响等问题，均相当重视，并取得了一批值得借鉴的研究成果。

海外曾有一部分学者认为，近代中国直至清末的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仍未形成，并进而否认辛亥革命是一场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针对这种说法，国内已有学者作了多方面论述，证实了清末之际中国资产阶级已经形成，而且具有相当的影响。但是，关于近代中国的资产阶级具体形成于何时，国内学者也曾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随着19世纪70—80年代中国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产生，中国资产阶级就已相应产生，还有一种意见则指出，戊戌变法时期资产阶级中下层虽未发展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但其上层已经形成，并充当了维新派的阶级基础。另一种比较普遍的意见是，近代中国的资产阶级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其主要依据为这一时期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大增长，资本家数量相应增加，出现了一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自身也跃上了政治舞台^①。从目前的情况看，最后一种意见似乎得到了多数学者的首肯，大部分近代史教材也都采用了这一观点。

一个阶级从萌芽状态到初步形成，必然会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起初所产生的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成员，当其成员越来越多，并且通过自己的组织或政党凝聚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之间有了明确的阶级认同感，以独立社会力量的姿态出现，才能说已经发展成为一支独立的阶级队伍。所以，不能将某个阶级内部的一部分原初成员的出现，直接说成是某个阶级的形成。这也正是我们强调单个或部分新式商人的产生，并非标志近代中国新式商人群体已经崛起的重要原因。上述第一种意见或许即是在这方面的认识有所偏差。第二种意见则是混淆了阶级的政治代表与阶级主体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将作为

^① 有关这些不同观点的详细评介，请参阅拙著《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概论》，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页。

资产阶级政治代表的维新派的产生等同于资产阶级上层的形成。事实上，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与阶级主体的产生发展，并非亦步亦趋。特别是在近代中国，由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和各派政治力量消长急剧，阶级的政治代表与阶级主体之间发展脱节的现象更为突出。如果单以政治代表出现，就断定其所代表的那个阶级或阶层已经形成，这在政治思想超前产生、社会物质基础滞后发展的近代中国，也难免失之偏颇。

相比较而言，第三种意见的论述更为全面，视野和角度也有所拓展，因而更具说服力。如果说仍稍有不足，则是对资产阶级主体的考察尚欠充分，特别是对资产阶级组织发展程度的分析比较欠缺。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时间界定，似乎也过于宽泛。另外，对于促使这一时期资产阶级形成的各方面原因，已有的成果虽作了一些探讨，但却较少涉及20世纪初商会这一新式商人社团诞生，对新式商人群体崛起也即资产阶级初步形成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资本主义商业和工业的增长是资产阶级形成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而新兴工商业者数量的扩大，尤其在近代中国特殊情况下新式商人扩展，则是资产阶级形成所必需的成员基础，这两者往往相辅相成不能分离。但如果商人不建立新的社团组织，不改变旧式会馆、公所等行会性质的相互分散隔离的落后状态，也仍然难以形成一个独立的阶级。20世纪初商会诞生，则使工商业者在这方面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商会是以新式商人为主体的包括一部分工业资本家在内组织而成。它的建立，使各业商人拥有了自己独立的新型社会团体。随着商会的成立，工商业者组织发展程度大为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日趋密切，形成一个相对统一的整体力量。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商会的诞生是资产阶级初步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早在1987年，笔者曾撰写过一篇题为《从清末

商会的诞生看资产阶级的初步形成》的论文^①，从各方面就商会诞生与资产阶级形成的紧密关系作了初步的论述，这里再略作补充说明。

我们之所以强调 20 世纪初各地商会的诞生可以视为资产阶级初步形成的重要标志，是因为资本家队伍组织程度的提高以及相互之间联系的加强，对其能够以独立社会力量的姿态参与各项政治活动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就学理层面而言，所谓阶级应该是一个社会集团，这个集团的成员不仅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相同的地位，具有共同的利益，而且彼此之间必须存在着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成为协调行动的一股社会政治力量。成员之间孤立而缺乏联系的状态是不可能形成一个阶级的，马克思在分析法国中世纪的小农时就曾指出：“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②也就是说，一个阶级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成员之间相互联系的加强和组织程度的提高，因为自发分散的资本家只有组织程度有所增强，通过某种枢纽性的组织机构，才能凝聚联结成为一个有着共同利益和密切联系的社会集团，才能从事最起码的社会活动，体现出本阶级的政治能量，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感受到它的存在与影响。

从实际情况看，商会诞生后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重要作用。商会成立之前，商人虽然拥有公所、会馆等组织机构，但其性质类似于中世纪的行会，与近代的商会不能同日而语。我们知道，传统的公所、会馆一般都是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各业商人或手工业者为防止竞争、排除异己和

① 此文载《江汉论坛》1987 年第 8 期。

②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93 页。

垄断市场而建立的一种非常狭隘的组织。公所多由同行业者联合而成，会馆更兼有同乡会的色彩，由在异乡的同籍者组成。因此，会馆无行业之分，但有地域的限制，公所无地域限制，却有行业帮派之别，均非各业商人或手工业者的统一机关。而被誉为“众商业之代表”的商会，则不限籍贯和行业，是联结工商各业的统一组织。许多商会还曾在章程中特别强调，对各行各业均同等看待，即使是外省客帮商人也予以保护。例如天津商务总会制定的章程规定：“凡允认常年会费四元以上者，均得入会。如有外省客商住津贸易，商会亦应保护”，并准由“该商等公举商董入会”，“遵章一体优待”^①。于是，商会产生之后，即有史以来第一次将分散在各行业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凝聚成了一个相对统一的整体。与此相适应，商会的活动内容及特点也与公所、会馆大不相同。公所、会馆往往各有其势力范围，畛域分明，壁垒森严，除约束会员、限制竞争外，还从事联络乡谊和慈善事业，无不局限于自身一业或同籍的商人。商会则是各行业的枢纽性社会团体，其活动范围不限于某一行业或某个籍贯的商人，它的宗旨是“联络群情，开通民智，提倡激励与兴利除弊，并调息各业纷争”^②。

应该说明，清朝商部颁行的《商会简明章程》规定，各省垣及通商大埠成立商务总会，府州县设立商务分会，贸易较为发达的集镇则设立商务分所，就此表象而论可以说商会只是一个更广阔范围的区域性组织。然而透过这一表象考察有关史实，却可发现各省商务总会通过星罗棋布的分会和分所，层层联结与渗透，实际上形成了网罗全省各地商人的轴心，发挥着某种系统中枢的重要作用，从而改变了各省区商人过去那种互不联系的分散孤立状况。在全国范围内，各省的商务总会虽互

①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5页。

② 《广东总商会简明章程》，《东方杂志》第1年，第12期。

不统属，在组织上都是独立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因此即毫无联系。恰恰相反，全国各地为数众多的商会在各项实践活动中往往遥相呼应，密切配合而协调行动。通过这种紧密的联系，则又使全国的商人也形成了一个相对统一的整体，由此得以产生商会“登高一呼，众山皆应之势”^①。1905年爆发的反美爱国运动，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涨声势和普及程度，即是上海商务总会率先以“伸国权而保商利”相号召，各地商会闻风响应，积极动员资本家踊跃参加这一爱国运动的结果。

在此之后，商人还以独立社会力量的新姿态开展了一系列过去所未有的活动。例如1907年由上海商务总会发起的讨论商法草案大会，得到全国各地商会的积极响应，共有80多个商务总会和分会派代表前往上海出席此次大会，甚至连海外的新加坡、长崎、海参崴等华商总会也踊跃派代表参加。另还有30多个商会以书信形式与议。这次有领导、有组织、有明确宗旨的大规模民间商业立法活动，充分展示了资产阶级政治上要求民主权利、经济上发展自身利益的双重愿望，也说明全国各商会趋向一致、联合行动的发展态势。在这次会上，除讨论商法草案外，还提出了筹办华商联合会和中国华商银行的动议，会后又派人专程赴南洋从事联络。1909年12月，海内外商会代表第二次聚集上海召开商法讨论会，决定将上海商会创办的《华商联合报》改名为《华商联合会报》，报馆内附设华商联合会办事处，负责联络筹备工作。此后，该办事处即成为全国各商会的联络中心，不仅通过《华商联合会报》进行宣传鼓动，还组织各地商会共同从事了不少的政治经济活动，从而进一步密切了商会间的联系。在1910年的第二次国会请愿运动中，华商联合会办事处即承担了动员和组织海内外华商参加

^① 《大公报》1905年7月2日。

这一政治运动的重任。

新兴的商人不仅通过商会联成一个有着共同政治经济利益的社会集团，而且由于商会系经清廷谕允设立，得到清朝法律的认可与保护，因而享有社团“法人”的地位。这样，商人就能够以商会为桥梁，采取种种合法的方式将自己的势力和影响层层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许多方面取得以往所不曾有过的自治权利。其中包括市政建设权、民政管理权、公益事业管理权、社会治安权以及工商、文教、卫生等各个方面的管理权^①。这对过去毫无地位与权利的商人来说，完全是不敢想象的事情。

上述事实表明，1904年以后各地商会的相继建立，将商人个人或行帮的狭隘分散形象，转变为新式社团“法人”的姿态，使之形成一支联系紧密、协调行动的独立社会力量，并开始以极为活跃的崭新风貌在晚清风云变幻的社会大舞台上，演出一幕又一幕的历史活剧。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也随之出现了新的历史特点。因此，商会的成立完全可以视为近代中国新式商人群体崛起和资产阶级初步形成并发挥突出作用的一个重要界标。

(二) 社会地位的重要转变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历史中，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者都程度不同地实施重本抑末政策，使得社会上贱商之风盛行，商人的地位也因此而十分卑微，一直处在四民的末位。所谓士农工商的排列顺序，似乎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凝固不变的模式。这并不是说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

^① 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拙著《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章第2节。

是商品经济的增长，商人的社会地位与影响毫无任何变化。事实上，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商人的社会地位在某些方面也曾出现一定的变化。但就总体而言，这种变化远不足以使商人从四民之末跃居为四民之首。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商人仍然受到轻视甚或是贬抑，统治者也未对商人的地位与作用予以重视。直至鸦片战争之后的二三十年，这种状况仍无根本性的改变。即使是热衷于创办近代中国军民用工业的清朝重臣李鸿章在洋务运动时期也依然认为：“与其病农，莫如病商，犹得古人重本抑末之义。”^①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表明，当时的清朝统治者仍在观念上对抑商的传统并无多少新的认识。至于商人在当时处于何种社会地位，由此侧面也不难窥见一斑。

有的论著在论及中国历史上商人社会地位的发展变化时，认为明代商人的地位已出现了与过去明显不同的重要改变。其具体表现是当时的商人群体产生了新的心理整合，其核心是价值观的变迁，即以新的价值观对抗传统的价值观，并以新的价值观作为群体成员行动的心理依据和追求目标。此外，明代的商人不仅将四民的排列顺序改变为士商农工，把士与商视为社会上层，而且使这种新价值观影响到当时的整个社会^②。余英时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一文中，也曾论述过明代开始出现士商合流、传统的四民观发生了动摇等有关情况。

上述对明代商人价值观的整合及其影响似乎估量偏高。其论述中所征引的史料，出自商人本身者并不多，因而是否能够直接反映商人的新价值观值得进一步考察。退一步说，即使是反映了商人的新价值观，是否具有普遍性也须仔细斟酌。至于说这种新价值观已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结论，更是值得商榷。事实表明，明清时期中国的商品经济虽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6卷，第37页。

② 参见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0—43页。

但当时的中国并未出现重商思潮，封建统治者的经济政策仍无多少变化，社会观念的主导面也依然是重农抑商。因此，商人的社会地位难以发生明显改变。

19世纪中后期，商办企业虽已出现，但清政府一直未在法律上确立华商投资兴办近代工矿交通运输业的权利，更谈不上给予任何切实的保护。因此，各级官吏即可轻而易举地随意拒绝华商投资兴办新式企业的要求，或者对已创办的商办私营企业予以取缔。如甲午战前的20年间，曾不断有华商禀请开矿，但大多被地方官府蛮横禁止。据1875年的《申报》刊登的一则报道透露：“前岁闻江宁之煤矿言明将开有日矣，旋闻官与商争而止。又闻乐平之煤矿言明绅民均愿开矣，旋闻委员与地方官不合而止。今岁又闻镇江之煤矿言明商民均愿开矣，旋闻邻县之绅士不愿而止。”^①有些地方官则以限制和取缔私营采矿企业的方式，维护官办和官督商办采矿业。如清政府筹建官办基隆煤矿时，起初曾声称准允手工煤户“照旧采运”，但福建巡抚丁日昌后来却认为，若将台湾民矿“一律由官买回自办，以断葛藤，将山中之煤无尽，即公家之利无穷”^②。1878年，台湾道为保持官办煤矿的垄断地位，寻找借口封闭了基隆官矿附近的12座私营煤窑，严禁手工煤户私行采掘。紧接着又将台湾向来系属民间集资开采的煤矿，“概令封闭停工，不准再行采取。一切煤矿，日后均归官办”^③。

由于商人在法律上未取得投资兴办企业的权利保障，经常遭遇重重刁难与阻挠，无奈之下只得托庇于外商所办企业，或是依附于官督商办的洋务企业。据汪敬虞先生考察，19世纪华商以个人名义参股于外商企业者十分普遍。在航运、保险、

① 《申报》1875年6月16日。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2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50页。

③ 《申报》1878年10月13日。